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黃凱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耀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黃凱郁所有之IPHONE 12 PRO 黑色行動電話壹具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)，應發還予黃凱郁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凱郁為上開案件之證人，扣案之行動電話與被告黃耀弘(通緝中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關，並無扣押之必要性，爰聲請發還該扣案行動電話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有規定。故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本即應發還，惟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然所謂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必以該扣押物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」、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」之情形，始為合法。如依判決之本旨及上訴理由，該扣押物不具有與事實之認定具有關聯性之證據價值，亦非有再予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或雖有保全追徵之必要，然其額度遠逾可能追徵之價額，其超過部分者，即均非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否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合於比例原則，亦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證人，其已就其所知部分於警詢
02 及偵查中完整交代，而其被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，並未經檢
03 察官列為本案之證據或聲請沒收，此為本院查核全卷屬實。
04 從而，本院審酌該扣案行動電話，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
05 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
06 物，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，亦無為保全執行之追徵而須繼續
07 扣押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上開扣案行動電話無留存之必
08 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行動電話予以發還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3 法官 蔣彥威

14 法官 王鐵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韓宜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